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1 年 12 月 9 日在公司五号楼 205 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2011 年 12 月 9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9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11 年 12 月 8 日 15:00 至 2011 年 12 月 9 日 15:00 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任红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9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517,6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4%。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16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61,086,12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77%；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3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 431,5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7%；无股东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逐项审议通过《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

1.0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2 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3 本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4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分配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5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6 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7 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权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8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9 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0 公司实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程序、授予股票期权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1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12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如何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61,517,67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全奋律师、赵涯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

- 1、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汉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十日